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29/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S/5/08/1

環境事務委員會

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4月20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永達議員(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其他出席議員：梁家騮議員

缺席委員：張學明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環境局副局長
潘潔博士

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地政處總部)
羅思善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
鄧建輝先生

環境保護署署理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林國麟博士

規劃署署理助理署長(特別職務)

李志苗女士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中央執行管制及檢控)

陳國榮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自然護理主任(技術服務)

黎存志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1)1
鄭慶鴻先生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317/08-09 —— 2009年4月9日會議的紀要)
號文件

2009年4月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1319/08-09 —— 政府當局就打擊堆填及非法棄置廢物活動的措施的最新進展提供的文件)
(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1319/08-09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關於私人土地上的非法棄置廢物活動及堆填活動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02)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更新與政府當局就2008年6月30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

會 CB(1)1968/07-08(01)號文件)有關的摘要表；

- (b) 考慮在修訂相關法例之前提高非法棄置廢物或非法堆填活動的罰則，以收更大阻嚇作用；
- (c) 考慮引入強制性申報制度(特別是就小型拆卸及翻新工程引入該制度)是否可行，以期持續對拆建物料作出監察，並就此事諮詢建造業議會；
- (d) 告知小組委員會規劃署會在何時把大約10%不在現有發展審批地區內的土地(例如邊境禁區)納入管制範圍；
- (e) 說明在堆填活動違反法定圖則所載規定的情況下，規劃署可採取甚麼行動把土地恢復原狀；及
- (f) 提供有關政府部門在接獲非法棄置廢物或堆填活動的投訴後將會採取的行動的流程圖，以及說明有關部門就採取補救行動作出的服務承諾。

4. 委員商定邀請團體代表出席編定在2009年5月7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就打擊非法棄置廢物的措施發表意見。由於環境事務委員會先前已邀請團體代表就同一課題發表意見，委員要求秘書擬備一份意見摘要，方便小組委員會進行討論。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4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5月19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4月20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通過會議紀要			
000001 - 000119	主席	2009年4月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120 - 000725	余若薇議員 主席 甘乃威議員 劉秀成議員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集中討論非法棄置廢物及堆填活動，砍伐樹木的問題則只會在該問題與非法棄置廢物及堆填活動有關時才討論	
000726 - 001359	政府當局	簡介載述打擊堆填及非法棄置廢物活動的措施的最新進展的文件(立法會CB(1)1319/08-09(01)號文件)	
001400 - 001850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余若薇議員詢問，當局加強管制措施對遏止堆填及非法棄置廢物活動有何成效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a) 當局已在本年初實施建立堆填活動資料庫等多項措施，並正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推行於非法棄置廢物的黑點安裝閉路電視等其他措施；</p> <p>(b) 鑒於非法棄置廢物的投訴數字最高，非法棄置廢物是現時重點處理的問題。在2008年，當局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就非法棄置廢物提出了28項檢控，以及發出了57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其中16項檢控及35張定額罰款通知書與拆建物料有關；</p> <p>(c) 在2006年至2008年，政府當局清理的非法棄置物料的數量每年平均減少了15%；及</p> <p>(d) 非法棄置物料的總數量約佔政府設施每年處置的廢物總數量的0.1%</p>	
001851 - 002551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余若薇議員認為，鑒於檢控數字甚低，當局有需要修訂相關法例，以收更大的阻嚇作用</p> <p>政府當局的解釋如下－</p> <p>(a) 在修訂法例之前，當局需要</p> <p>(i) 修改《廢物處置條例》中"廢物"的定義，因為在現有定義中，拆建物料不一定會視作"廢物"；</p>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修訂相關法例之前提高非法棄置廢物或非法堆填活動的罰則，以收更大阻嚇作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i) 清楚界定相關政府部門在執行修訂條文方面的責任和應該如何配合；及</p> <p>(iii) 在保護環境與維護土地擁有人等持份者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p> <p>(b) 根據現行《廢物處置條例》，任何人在任何地方擺放廢物，必須事先獲得有關的土地擁有人或佔用人的許可。為方便執法，《廢物處置條例》第16A條或須修訂，規定有關人士在主管當局的要求下，必須出示土地擁有人的書面同意，違反這項規定即屬犯罪。當局現正與有關部門擬訂擬議修訂的詳細內容，並須進行公眾諮詢，徵詢持份者的意見</p> <p>余若薇議員認為，在修訂《廢物處置條例》之前，當局應考慮提高非法棄置廢物及堆填活動的罰則</p>	
002552 - 002815	主席 余若薇議員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p>委員提出以下要求－</p> <p>(a) 政府當局須更新與就2008年6月30日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p>	政府當局須更新與就2008年6月30日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資料文件有關的摘要表；及</p> <p>(b) 秘書須提供團體代表在2008年6月30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發表的意見摘要</p>	<p>件(立法會CB(1)1968/07-08(01)號文件)有關的摘要表</p> <p>秘書須提供文件，綜述在2008年6月3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與團體代表交換的意見</p>
002816 - 003824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p>甘乃威議員要求將現時適用於工務工程的運載記錄制度強制應用於私人工程，以便對拆建物料作出監察</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建造業普遍支持自由選擇是否把運載記錄制度應用於私人工程，儘管業界理解這會涉及額外人手及財政資源；</p> <p>(b) 建造業議會準備為自願性質的運載紀錄制度制訂一套指引，供業界依循；及</p> <p>(c) 當局仍未對自願性質的運載紀錄制度作出回應，以及評估該制度的成效</p>	政府當局須考慮引入強制性申報制度(特別是就小型拆卸及翻新工程引入該制度)是否可行，以期持續對拆建物料作出監察，並就此事諮詢建造業議會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825 - 004630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關注當局未能對通常在晚間進行的擺放活動採取適時的行動</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在接獲非法棄置廢物的投訴後，當局會盡快進行巡查。如接獲投訴的時間是晚上而又未能即時調派人手，則會在翌日早上進行巡查；</p> <p>(b) 確定受影響地點的土地擁有權將會十分費時，而包括地政總署及規劃署在內的各個部門已同意簡化巡查程序；及</p> <p>(c) 《廢物處置條例》的擬議修訂規定必須出示土地擁有人的書面同意，可利便進行執法程序</p>	
004631 - 004840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非法棄置廢物黑點的最新情況</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政府當局編纂的清單列出約60個涉及擺放拆建物料的私人堆填地點。環保署及其他相關部門會定期舉行會議，以監察個別個案及討論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p> <p>(b) 這些地點的大部分擺放活動已經停止，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局現正採取補救行動；</p> <p>(c) 就在發展審批地區內的與保育有關的地帶、"綠化地帶"及"農業"地帶進行的堆填活動而言，必須事先取得規劃許可；及</p> <p>(d) 規劃署獲賦權在出現違例發展時向有關各方送達法定通知，要求有關各方中止擺放活動及／或在適當的情況下把有關土地恢復原狀</p>	
004841 – 005431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關注到，並非所有鄉郊地區均在發展審批地區的管制範圍內</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大約10%的土地(例如邊境禁區)不在發展審批地區內，因此不受法定規劃管制。規劃署會顧及保育價值和發展壓力等因素，逐步為有關地區的餘下部分擬備法定圖則</p>	政府當局須告知小組委員會規劃署會在何時把大約10%不在現有發展審批地區內的土地(例如邊境禁區)納入法定規劃管制的範圍
005432 – 005852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p>由於濕地由大部分魚塘形成，主席對於在魚塘進行的擺放活動表示關注</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當局已優先處理在魚塘進行的非法堆填活動，因為這些活動可能影響具保育價值的地區。當局會在適當的情況下促使有關</p>	政府當局須說明在堆填活動違反法定圖則所載規定的情況下，規劃署可採取甚麼行動把土地恢復原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各方採取行動把土地恢復原狀	
005853 – 010622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採取了甚麼執法行動，打擊郊野公園附近的擺放活動</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由於人力資源有限，漁護署的巡邏隊會集中巡邏郊野公園內的地方；</p> <p>(b) 就郊野公園附近的擺放活動而言，漁護署須確定該等活動是在私人土地抑或政府土地上進行；</p> <p>(c) 漁護署會聯絡地政總署，如有違規情況，地政總署會考慮根據《林區及郊區條例》(第96章)採取檢控行動；及</p> <p>(d) 漁護署及地政總署會加強巡邏，並在各黑點豎立警告牌</p>	
010623 – 011553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對投訴機制表示關注</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當局已加強跨部門統籌工作，並會將投訴轉交相關部門處理，以便根據改善了的安排採取跟進行動；及</p>	政府當局須提供有關政府部門在接獲非法棄置廢物或堆填活動的投訴後將會採取的行動的流程圖，以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當局會在接獲投訴後的24小時內進行實地巡查，並會在適當時候回覆投訴人	說明有關部門就採取補救行動作出的服務承諾
011554 – 011942	主席	委員商定小組委員會應邀請團體代表在2009年5月7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發表意見，而政府當局亦應提供其就是次會議所提的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以便小組委員會在2009年5月21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5月19日